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1破申12号

申请人：新疆某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市。

法定代表人：袁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屠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6年5月7日，经申请人新疆某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0102执6356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成立，系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88万元，主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轮胎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经本院查实，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无车辆登记信息。现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共计4件，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标的为470234.94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系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疆某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某某
商贸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俞 兆 远
审 判 员 李 姝 岩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那菲沙·汉木都